

# 我國文官體制 之變革 政府再造的價值

蔡良文 著

官僚系統應能確立民主中立、

專家倫理價值，

留意本身內在價值，

並須考量社會共識。

# 我國文官體制 之變革

## 政府再造的價值

蔡良文 著

官僚系統應能確立民主中立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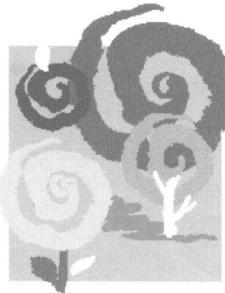
專家倫理價值，

留意本身內在價值，

並須考量社會共識。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我國文官體制之變革：政府再造的價值／蔡良文著。——初版。——臺北市：五南，2008.03  
面；公分  
參考書書：面  
ISBN 978-957-11-5178-6 (平裝)  
1. 文官制度 2. 政府再造 3. 中華民國  
573.4 97005289



1PZ3

# 我國文官體制之變革： 政府再造的價值

作 者 — 蔡良文 (374.1)

發 行 人 — 楊榮川

總 編 輯 — 龐君豪

主 編 — 劉靜芬 林振煌

責任編輯 — 李奇蓁

封面設計 — 哲次設計

出 版 者 —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

電 話：(02)2705-5066 傳 真：(02)2706-6100

網 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電子郵件：[wunan@wunan.com.tw](mailto:wunan@wunan.com.tw)

劃撥帳號：01068953

戶 名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市駐區辦公室/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

電 話：(04)2223-0891 傳 真：(04)2223-3549

高雄市駐區辦公室/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

電 話：(07)2358-702 傳 真：(07)2350-236

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

出版日期 2008年3月初版一刷

定 價 新臺幣450元



# 序言

自民國75年參與空中大學公共行政教學節目錄影及文大兼職，次年起追隨先恩師繆公全吉於空中大學主講人事行政學，民國81年起並蒙司法院前院長翁師岳生指導，多年來，在公務之餘一直兢兢業業於政府再造、文官政策及考銓人事法制等議題的研究與教學。服務考銓行政機關20多年，見證了現行人事制度實施的過程與成效，也目睹國家歷經經濟起飛、政黨輪替，考銓制度所扮演的重要輔佐及安定角色。或謂我國文官體制及人事行政還有努力空間，惟其對於整個社會的發展實具貢獻。

面對全球化的衝擊，各國均致力於政府再造工程，期提升全球競爭力。而政府再造議題寬廣，得區分為政治性與行政性，當然其中有難分割之處。行政性包括政府任務、人事……，必須由本土化展開，外國經驗固可參考，惟不宜一味抄襲。在政府再造過程中文官體制之運作，必須考量「專家權威」等行政價值與「政治回應」等政治價值的平衡或抉擇與定位；此涉及官僚系統應能確立民主中立、專家倫理價值，留意本身內在價值，並須考量社會共識。整體文官體制非僅是與其他各種組織、團體共同分享權力資源的部門，更應是有能力回應政治變遷與民意需求、促進公共利益、調和利益衝突的行政架構。筆者依據本書研究發現，提出我國在政府再造過程，有關政治與行政價值間之流變、抉擇，並就其對文官體制之引進與甄補性、激勵性、發展性，以及維持與保障性功能產生之影響與轉變，提出一個整合性的

分析架構，做為研究結論，期在實證上能完整釐正文官體制功能的相關問題與對策，並以一得拋磚引玉及就教 方家高明。

任何學術作品通常體現創作者的風格與生命特質，也隱涵師長的教誨影響、好友同仁智慧的共振激盪。本書能夠如期出版，必須感謝許多師長、好友、同仁的熱心幫忙，謹在此表達誠摯之謝意。也要感謝默默支持協助我的岳父大人暨家人。筆者更要將此書獻給摯愛的先父母親及岳母大人，以告慰在天之靈，並將出版的喜悅和大家分享，亦自我期勉以之為未來研究、教學基礎及更上層樓的助力。謹為之序。

蔡良文

中華民國97年3月1日於考試院

# 目錄

<b>第一章 緒論</b>	1
第一節 文官體制改革背景與研究目的	2
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	10
第三節 文官體制變革相關理論與經驗探述	13
第四節 本書研究系絡流程與章節安排	31
<b>第二章 文官考選政策的變革</b>	39
第一節 考選制度與政策之流變	40
第二節 考選制度之職能變革	43
第三節 考選政策的公平性與多元化之權衡	48
第四節 政府再造對考選制度之影響分析論證	62
<b>第三章 政府用人政策的變革</b>	67
第一節 政府再造與人事政策之架構內涵	68
第二節 政府再造與公務人力體系之建構設計	74
第三節 高級文官與政務人員法制建構評估	90
第四節 政府再造對用人政策之衝擊分析論證	101
<b>第四章 備給與福利政策的變革</b>	109
第一節 備給制度與績效管理相關議題研析	110
第二節 公務人員福利制度之內涵研析	122
第三節 公務人員備給與福利制度之檢視評估	129
第四節 政府再造對備給與福利政策之影響分 析論證	133

<b>第五章 績效考核與淘汰機制的變革 .....</b>	141
第一節 績效考核與淘汰機制之意涵研析	142
第二節 績效考核與淘汰機制之建構策略	147
第三節 現行績效考核制度的檢視評估	159
第四節 政府再造對績效考核與淘汰機制之影響 分析論證	165
<b>第六章 行政中立法制的發展 .....</b>	179
第一節 行政中立法制建立之背景	180
第二節 行政中立法制學理與理論架構	183
第三節 行政中立法制建制過程分析	196
第四節 政府再造對行政中立法制之影響分析論證	208
<b>第七章 退休撫卹體制的變革 .....</b>	215
第一節 退撫體制相關學理及政策內涵分析	216
第二節 退撫體制之變革過程分析	223
第三節 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的推動過程分析	246
第四節 政府再造對退撫體制之影響分析論證	254
<b>第八章 結 論 .....</b>	261
第一節 本書研究重要發現	262
第二節 政府再造下文官體制變革之探討	269
第三節 文官體制新發展方向	278
<b>參考書目 .....</b>	287
<b>附錄一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.....</b>	303
<b>附錄二 政務人員法草案 .....</b>	313
<b>附錄三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制定與審議版本對照表</b> ...	321

# 圖表目次

表1-1 國民黨執政時期政府再造推動計畫	3
表1-2 民進黨執政時期「專業績效的人事制度」 研究改革計畫	6
表1-3 文官制度政策價值之歸納整理	31
表2-1 政府再造下考選政策的評估架構	43
表3-1 政府公務人力體系建構與配置設計	80
表3-2 各國契約性公務人力比較與發現一覽表	83
表5-1 評估工具之優缺點表	153
表6-1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主要架構內容一覽表	198
表6-2 行政中立相關法制及其規範功能一覽表	199
表7-1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相關學理（說）一覽表	220
表7-2 公務人員撫卹制度相關學理（說）一覽表	222
表7-3 各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一覽表	228
表8-1 文官體制功能與政府再／改造價值互動 關係一覽表	275
圖1-1 美國行政價值之變遷	28
圖1-2 文官體制變革的系統	33
圖1-3 考銓政策概念系統試擬之圖示	35
圖1-4 本書研究流程示意圖	36
圖3-1 人力運用的四種模式	77
圖3-2 政府公務人力體系建構系統	79
圖4-1 影響薪資決定的因素	114

圖 4-2 薪資公平與激勵間的關係	115
圖 4-3 績效俸給的理論概念	117
圖 5-1 績效評估的目的	143
圖 5-2 影響績效的因素圖示	159
圖 6-1 行政價值的規範性架構	184
圖 6-2 人事行政價值的鐘擺現象	185
圖 6-3 行政中立法制之分析架構	186
圖 6-4 行政中立法制體系	197
圖 8-1 文官體制功能變革的價值抉擇架構	271

# 第一章 緒論

文官是國家政務的推動者，也是公共服務的實務提供者。在面臨全球性競爭壓力的情況下，先進民主國家為實現政府改造的理想與目標，均建構一套具高效率、回應性與責任性的文官體制。各國有鑑於此，多予積極仿效。因此，文官體制改革是一個無止盡的永續過程。就我國近年文官體制的發展觀之，此一過程受公共管理思潮、先進民主國家文官體制發展、國內政府再造（*reinventing government*）的影響，值得關注。

由於政府再造，以精實政府組織與人力為主要方向，同時賦予行政組織更多彈性空間，並追求專業績效，使得政府引進創新、競爭的市場機制，惟亦往往忽略政府實受到較多的法律規範並承擔更多的公共職責；相對地，公務人員亦可能因較多的法律保障而不易任加懲處或淘汰，即保障機制於政府再造，有其利亦有其弊也。一般而論，政府再造須面對：公務人力精簡、人員士氣、專業能力、績效及彈性用人等問題（陳金貴，2005：15-21）。倘就OECD國家政府在1980年代末到1990年代初所進行的文官體制改革觀之，被採為改革之事項依其比重排序，分別是：精簡員額、人力資源管理的分權與下放、改變管理辦法、改進平權措施、改革職位分類、彈性工作時間、採用營運成本措施、改善績效評估制度、大幅改革考選、陞遷措施、改革薪資體系等（OECD, 1996: 18；彭錦鵬，2005：91）。上述種種事項均涉及整體的文官體制變革議題。

本書旨在探討我國文官體制變革（包括公務人力資源運用及相關

法制等），及其面對政府再造過程之價值抉擇議題。筆者希冀透過理論思潮與實務經驗的整合性研究，了解相關體制發展的困境或不足之處，釐清與重構政府再造下文官體制變革的架構，以及兩者之間的價值抉擇與體制功能的聯結關係，進而提出具體可行的新發展策略與方向。本章緒論擬先介述我國文官體制變革背景與過程，研究動機與目的；文官體制變革相關理論與經驗探述；以及本書研究方法、範圍與各章節的內容安排。

## 第一節 文官體制改革背景與研究目的

### 壹、文官體制改革背景介述

在國內外政、經、社、文、科環境變遷中，政府對於組織職能之強化、政黨之良性競爭、利益團體間衝突之仲裁、公眾自力救濟之疏導、大眾傳播倫理規範之建立等，是責無旁貸的。而事實上，政府行政革新或政府再造所體現的核心議題是：行政組織設計有待調整、行政與立法部門之互動有待改善，以及文官體制有待強化等配套作為。我國晚進文官體制運作的缺失可歸納如次（參照繆全吉，1998：129-138；蔡良文，1998b：39-40）：

- 1.官僚結構充滿繁文縟節，易於造成人員縛手束腳，抑制公務人員的創造力；
- 2.法令僵化繁雜，缺乏彈性，限制公務人員創新思維空間；
- 3.對除去人員因循的惰性傾向，缺乏激勵向前之具體機制；
- 4.公務人員考試方式未能更多元化、彈性化，難期擴大吸收、儲備高級文官或科技人才；
- 5.人事法規未能適度鬆綁，以致政府機關間、政府與民間機構間之人才交流機制不足；
- 6.未能建立文官長制度，亦未明確劃分常務人員與政務人員職責，以致難以落實責任政治；
- 7.未能強化行政機關之用人彈性，即由於各機關組織法非

僅規定部會之權責，且訂定其員額、職稱及內部組織等，如須修法，則頗費時日，難以因應各部會配合主客觀情勢變化，機動調整內部組織及人員晉用之需要。要之，在政府組織再造與設計上，應調整其體制、職權及權責運作，以強化政府組織職能機制。而強化文官體質與動能，精進落實政府政務，提升政府行政效率與效能，進而增強國家競爭力，亦是刻不容緩的課題。

茲就政府再／改造與文官體制之發展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國民黨執政時期之政府再造與文官體制發展

在我國行政革新過程中，實際參照新公共管理學術思潮及各政府再造經驗者，當推1998年1月行政院蕭萬長院長頒布「政府再造綱領」，啟動政府再造推動計畫如表1-1。

表1-1 國民黨執政時期政府再造推動計畫

計畫名稱	改革目標	重要工作項目
組織再造	引進企業管理精神，調整政府職能與角色，建立小而能的政府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。	1.訂定「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」及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」 2.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議會組織調整。 3.建立組織及員額績效評鑑制度。
人力及服務再造	1.活絡人力資源運用，提升行政效能。 2.引用服務行銷理念，展現卓越服務理念。	1.進行人事制度全面再造、鬆綁人事法規。 2.推動單一窗口運動。 3.全面提升服務品質。
法制再造	以興利、簡政、便民為原則，簡化業務，建立現代化、高效率的法制環境。	1.調整政府角色：民營化、獎勵委託民間辦理法制等事項。 2.改革重大業務制度：健全財政、和諧社會等積極進行法制工作。 3.檢討管制方式：進行法規鬆綁、管制方式、行政流程簡化及標準化。

資料來源：筆者自製。

本計畫明示：政府再造的總目標為引進企業管理精神、建立一個創新、彈性、有應變能力的政府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。擬訂的行動方針為：組織要精簡、靈活，建立小而能的政府；人力要精實，培養熱忱幹練的公務人員；業務要簡化、興利，建立現代化、高效率的法令制度。負責推動政府再造之組織為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，其任務為擘劃再造願景，擬訂政府再造策略，審查各項推動計畫，評估政府再造推動績效，協調解決跨小組及機關有關問題，下設組織再造、人力及服務再造、法制再造等三個小組。其工作內容要為：(一)組織再造小組：(1)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）主辦，協調內政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機關共同辦理；(2)工作範疇：調整政府角色、簡化行政層級、調整中央與地方職能、調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職能與組織、研訂組織建立基本規範、建立組織績效評鑑制度等項目；(3)該小組並研擬「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」與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」等二項法案，該二項法案為我國政府再造之「組織再造」核心工程。(二)人力及服務再造小組：(1)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辦，行政院研考會協辦，協調考試院、法務部等機關共同辦理；(2)工作範疇：改善組織文化、建立廉能機制、激勵員工士氣、強調參與、鼓勵創新、增進機關用人彈性、建立以功績為主的陞遷考核制度、加強人員訓練與職務歷練、培養服務熱誠及修訂相關人事法規、推動行政作業程序合理化、便捷化及效率化、建立電子化政府、提高服務品質、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等項目。(三)法制再造小組：(1)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辦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協辦，協調各相關機關共同辦理；(2)工作範疇：研訂促進或委託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法令規範、改善財政預算制度、落實使用者付費及興利重於防弊之原則、檢討修正或廢止各項不當限制市場競爭及不便民之業務法令等項目。

復以1998年10月28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完成立法，臺灣省政府組織並於1999年7月1日起裁併改隸。對精省作業及相關政府再造工程若不由意識型態或政治目的去評估，筆者覺得在組織調整、業務事項處理或人力資源的改革觀念與措施方面，尚屬妥善，然仍有討論空間。整體而論，由於2000年政黨輪替之影響，原政府再造相關工程，面臨改弦易轍之境域。

## 二、民進黨執政時期之政府改造與文官體制發展

2000年5月20日陳水扁總統領導之政府團隊上任，為增進政府的行政效率與回應力，總統邀集各界人士於2001年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中組成政府改造委員會，推動政府改造事宜。政府改造委員會由總統擔任主任委員，行政院院長及考試院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行政院及考試院相關部會首長、民間企業人士及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針對國家發展願景與國際競爭情勢，進行政府改造之根本性與全面性之探討，適時提供總統相關之諮詢與建議。政府改造之願景為建立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。其理念為：顧客導向、彈性創新、夥伴關係、責任政治、廉能政府。欲達成之五大目標為：彈性精簡的行政組織、專業績效的人事制度、分權合作的政府架構、順應民意的國會改造、興利創新的服務機制<sup>1</sup>（蔡良文，2006a：672）。其中「專業績效的人事制度」之改革計畫如表1-2。

<sup>1</sup> 政府改造委員會之任務：為政府組織重整規劃研議事項、中央與地方機關職能及資源配置研議事項、相關人事法制改革研議事項、其他有關政府改造重要研議事項。政府改造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委員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列席，委員會並設幕僚會議，邀集有關各院秘書長、相關主管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，並邀請委員會委員列席指導，就主管機關所提之議案綜合研議後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政府改造委員會重要決議情形如次：1.第一次會議：確立政府改造之理念、目標、原則等事宜；2.第二次會議：通過政府改造作業期

表1-2 民進黨執政時期「專業績效的人事制度」研究改革計畫

計畫名稱	改革目標	方案項目
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	政府人力運用更具彈性化，提供績效管理的良好環境	1.政府職位制定方案 2.高級行政主管職位制定方案 3.契約進用人力制定方案
人力績效彈性化計畫	推動績效導向之人事管理制度，政府應採節預算支出	1.員工績效考核制定方案 2.人力淘汰與精簡制度方案 3.績效獎勵制定方案
人力服務彈性化計畫	公務人員應展現高度服務倫理行為，贏得民眾信任與信賴	1.政治活動中立制定方案 2.公務服務倫理行為制定方案
人力專業彈性化計畫	公務人員專業知能養成和深化，建立認同專業的公務人力體系	1.人力專業生涯發展方案 2.績效導向的終身學習 3.提升服務品質方案
人力考選彈性化計畫	採取多元且有效度的考選方法及技術，以引進專業的公務人力資源	1.改進考選效度制度方案 2.推動資格考制方案 3.擴大專業證照用人制度方案

資料來源：參照拙作，2003a：9-10。

又行政院組織改造的基本作法是透過各機關合組工作圈，就性質相同或近似的業務進行塊狀整合檢討，並以四化的策略來實現「民間可以做好的，政府不做」的組織改造基本精神，具體方式略以：(一)去任務化：即解除不必要的管制，使政府機關不再負有執行部分業務之任務，以節約公共資源；(二)地方化：將現行中央機關辦理的業務，改

---

程、行政院組織調整研修議題及作業期程、如何減少選舉次數等議案；3.第三次會議：通過行政院組織調整方案等；4.第四次會議：通過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、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等；5.第五次會議：通過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改革方案、立法委員總額暨各類代表名額改革方案、立法委員任期延長等方案；6.第六次會議：通過三個人力運用制度的改革方案，包括：政務職位制度方案、高級行政主管職位制度方案及契約進用人力制度方案。(1)對於政務職位制度方案，擬制定政務職位設置法、制定政務人員俸給法、行為法及其退職撫卹條例；(2)高級行政主管職位制度方案，擬制定高級行政主管職位法及相關遴選程序；(3)契約進用人力制度方案，擬彈性設置聘用職位、建立自成體系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。

由地方辦理，使政策執行更能符合地域性及親近性；(三)法人化：即原本由政府組織所負責之業務，改以介乎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公共法人來辦理，使得政府在政策執行上，更具有彈性，並引進企業經營精神，使業務推動更為專業、有效能；(四)委外化：指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。各國的政府改革皆有具體實施方法，通常包括：業務外包、民間投資經營、BOT、公營事業民營化等，主要目的在於提高資源運用的效率。

至於考銓機關對政府改造委員會人力運用改革方案的回應有：(一)對政務職位制度方案，贊成擴大增設，但無須另行制定政務職位設置法，原規劃政務人員行為法無需制定，並由考試院積極推動政務人員法、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及退職撫卹條例；(二)有關高級行政主管職制度方案，擬以增置政務職位方式吸納高級行政主管職位、部會增置「顧問」或其他適當職稱之職務、研修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增列得兼任主管之規範；(三)對契約進用人力制度方案，擬檢討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合併立法，其他相關配套措施，則有：(一)高等考試一級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及格，取得第九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，提升為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；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轉任方式及轉任職系，配合檢討改進<sup>2</sup>。經提政府改造委員會議第六次會議考試院姚嘉文院長、朱武獻秘書長、吳容明部長均在該次會議表達意見，除政務職位制度以不增加政府總員額、有與憲法抵觸疑義之規劃高級主管職位適用範圍與階段進程，擴大契約性非常任人

<sup>2</sup> 本案有關考銓機關回應措施，詳見考試院2003年2月7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92001048號函之「研商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本院配套措施會議紀錄」。有關政府改造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內容詳參總統府2003年1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208190號函之「政府人力運用彈性計畫方案」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。

員進用範圍以職務涉及低公權力或高度專業技術性人力為主外，多數均照專案小組及行政院的意見通過。考試院在政府改造工程中僅扮演輔助性角色。

要之，在劇烈變動的世局中，如何建立一個公平、正義合理的生存發展環境？如何在詭譎多變的國際現勢中，強化本身競爭能力，以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？如何在政、經、社、文、科環境中，適切的推動政策？均有待各級政府、全體民眾共同努力。惟政府推動改造囿於行政與立法機關間之政治因素，溝通未能順暢，致改革成效不彰<sup>3</sup>，亟待積極努力，方能克竟全功。

<sup>3</sup> 國內有學者對民進黨政府改造方案，提出以下評析（孫本初，2006：156-157）：1.改造方案必須與國家整體改造方案配套：本次改造方案基本上是落實西方公共選擇及公共管理的「小政府」概念，然我國目前面臨的挑戰，與現代化西方社會有所差距。西方國家之市民主義的政治、國家整體的認同、對於宗教信仰的齊一，均獲全國認同。然我國面臨，外有外交、兩岸及國家認同的問題，內有族群分裂的問題，且對國家發展方向（如福利國家、資本主義國家），及各種政治制度並未有一致性的看法。故「小」政府是否有能量處理目前面臨的諸多問題，實需考量；2.激進改革方案缺乏配套措施，本次改革基本上均針對結構問題進行大規模的調整，但對人員調整後之細節工作，包括如何進行人力資源再訓練、對職位進行功能分析，使新進人員能發揮效能、退職人員的福利照顧，均有待再思考。省政府之前的調整措施與配套措施不良，應以為殷鑑；3.政治性考量破壞方案的效率：本方案充分考量組織的功能角色而進行組織設計。惟考量政治力量，而妥協於少數族群代表性下，如設置原住民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等，均不符功能性思考的設計。上述代表性組織應可透過跨部會協調會的方式行之，實際功能可由內政部、外交部負責執行，可避免招致政治性凌駕專業性的批評。